2018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

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。每科开考前30分钟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（有效证件含:居民身份证、有照片的社保卡、驾驶证、护照、军人证）进入考场。迟到15分钟者，不得进入考点考试。

二、2B铅笔、书写黑色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(有特殊规定的除外)可带入考场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(如手机、智能手表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)、有电子存储记忆功能的计算器和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1. 考生进入考场，即按准考证号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和有效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，以便监考员核验。考生领到答题纸和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、清楚地填写考生本人姓名、准考证号，在答题纸指定位置正确粘贴条形码，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、答题纸影响评卷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 四、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考生必须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。考生答题时，如遇试题字迹不清，可举手询问，但对试题内容不得要求监考员作任何解释或启示。

五、考生须在答题纸规定区域答题，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。答题纸客观题须用2B铅笔涂点，涂点要规范。不得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。

六、考生交卷离场时间不得早于每门科目考试结束前30分钟，离场时须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(夹在试卷内)一并交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交卷离场后，不得再进入考场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七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，不准传递文具、物品等。

八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笔，在监考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后，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离场。

九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教育考试机构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等进行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由考点或教育考试机构移送当地公安机关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